

113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學生自行車管理辦法

一、依據

- 1、溪陽國中學務處年度計劃。
- 2、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3、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二、目的

- 1、使學生安全上下學及實施安全教育之預期目標。
- 2、為使學生上學方式多一份獨立自主性，加強學生學習成長。
- 3、維護校區秩序及學生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規律為目的。
- 4、為加強對騎自行車同學之管理，使學生養成遵守規定之觀念及態度，維護學生權益及學校校園整齊。

三、實施辦法

- 1、每學期開學，即實施全校學生之上學交通工具之調查，並由學務處統一編排路隊。
- 2、全校學生分步行、家長接送、自行車隊等三類。
- 3、由導護老師、值週老師、糾察隊指導學生路隊之上下學。
- 4、自行車停放於車棚，校方得隨時改善車棚器具與動線規劃、警語等，校方只提供放置場地之義務，不負賠償之責任。

四、自行車停放車棚之管理

- 1、自行車管理是落實學生生活管理的基本工作。
- 2、由總務處設置停車場集中停放，並派人協助管理以防失竊與零亂。
- 3、開學時統一發放車牌。學期間，若有遺失或破損，則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
- 4、自行車上午進入停車場後，必須於下午放學時按路隊秩序各自取回，上課期間如有特殊事故必須用車者，管理人員必須檢查其請假外出證明並登記使用學生之車牌號碼及進出時間以資檢查核對。
- 5、晨間打掃時，由交通糾察檢查車牌、反光板及有無裝置火箭筒，登記違規者，並將違規登記單交至學務處。
- 6、上學期間自行車於由前門進入，放學時段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後亦由前門統一放行。
- 7、車牌貼於擋泥板若無擋泥板則座椅下主樑，貼車牌前請先將黏貼處澈底擦乾，以確保車牌不致脫落。
- 8、凡未按規定黏貼車牌者，一律視為違規車輛加以登記輔導。

五、學生未騎自行車至校原因分析

- 1、氣候惡劣或其他原因由家長接送。
- 2、自行車壞掉修理。
- 3、騎機車上學（違規行為）。
- 4、自行車騎至他處停放。

六、自行車隊之管理

- 1、由學務處統一編排車位並依序停放整齊。
- 2、放學時由學務處統一規劃放學路線，學生依序排隊，等候統一放學。
- 3、放學車隊依車隊路線放學，統一由前門放路隊。
- 4、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糾察人員之指示，照規定路線行進。
- 5、凡申請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學生，於開學後後一週內實施自行車安全檢查，檢查不合格者限期複檢至合格後，方准使用。

七、自行車安全之管理

- 1、騎自行車必須戴安全帽
- 2、各班將放學路線調查表繳交生教組後，依年級、班級順序發予車牌（車牌由學校於開學前統一訂製），黏貼於車上規定位置（後擋泥板或座椅下主樑）以資識別並對號停放。
- 3、自行車不得在校區內行駛，以維護校區秩序安寧。
- 4、自行車僅能一人使用，不可單車雙載違者按校規處分。
- 5、騎乘車輛必須戴安全帽並每部自行車請加上鎖，以防失竊。
- 6、自行車不可加裝沒必要之裝備（如火箭筒等）。
- 7、停放至規定的區域，亂停者需要輔導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8、途中自行歸隊一路行進，不得超車或兩路以上併行及勾肩搭背。
- 9、途中如有發生交通事故，先發現之同學應立即做適當處置，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向學校有關師長報告並與警察單位連繫。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

貴家長您好：

騎乘車輛必須戴安全帽，這是每個人必備常識，本校開放學生騎自行車上下學，近來交通安全亮起紅燈，基於學生騎自行車安全，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配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及不可加裝沒必要之裝備(如 火箭筒等)，若未能遵守者，本校擬禁止其騎自行車上下學，若家長對自行車管理辦法有所疑問，敬請指教。

是盼祝 闔家平安 溪陽國中 敬上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本子弟騎自行車上下學，必須配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及不可加裝沒必要之裝備(如火箭筒等)並遵守自行車管理辦法的規定，若本子弟未能戴安全帽，則禁止其騎乘自行車上下學。未能遵守自行車管理辦法的規定，則依校規處置，前兩次違規，發放交通違規警告單請家長簽名後繳回，若累計三次或未繳回警告單，記警告一支。

立據人：家長姓名：

年 班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